

107-1 夜間部申請汽、機車通行證辦理須知

一、申請資格：進修學士班、二技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。

二、申請名額：不限名額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107 年 09 月 01 日至 107 年 09 月 15 日 12:00 止。
- (二) **線上申請流程**：輸入網址(<http://sis.dyu.edu.tw/>)登入>活動與生活>通行證>**點選**新辦。
- (三) 敬請於申請日期內辦理，逾期將**不接受補辦申請**。

四、驗證資料：

- (一) 線上申請完畢後，**隔日**自行線上查詢審核狀態。
- (二) 申請狀態為**同意**：無須繳交驗證資料。
- (三) 申請狀態為**申請中**：請攜帶**學生證、駕照及行照**正本至環境管理組辦公室(A113)**驗證資料**。
- (四) 驗證時間：107 年 09 月 03 日至 107 年 09 月 07 日 08:30~17:00。
107 年 09 月 10 日至 107 年 09 月 11 日 08:30~17:00。
107 年 09 月 12 日至 107 年 09 月 14 日 08:30~19:00。
107 年 09 月 15 日至 107 年 09 月 15 日 08:30~12:00。
- (五) 如行照車主非本人，**駕照地址**須於**行照地址相同**。
- (六) 若**駕照地址與行照地址不同**，須自行提出**行照車主與駕照申請人**血緣關係之證明。
- (七) 若符合申請資格但無法線上申請，請先刪除該學年度退件資料。

五、繳費日期及費用：

- (一) **繳費時間**：107 年 09 月 01 日至 107 年 09 月 15 日 12:00 止。
- (二) 繳費方式：1. 校內財物管理組(A106)**報學號**繳費。
2. 校內 7-11 旁**繳費機**繳費。
3. **自行列印繳費單**至校外超商（7-11、全家、OK 及來爾富）繳費。
- (三) 費用：每張通行證**機車**為新臺幣 500 元整、**汽車**為新臺幣 3,000 元整，費用一經繳交，概不退還(除休學、轉學及退學)。
- (四) 通行證使用期限為 108 年 09 月 30 日止。

六、車證領取：

- (一) 領取時間：107 年 09 月 03 日至 107 年 09 月 07 日 08:30~17:00。
107 年 09 月 10 日至 107 年 09 月 11 日 08:30~17:00。
107 年 09 月 12 日至 107 年 09 月 14 日 08:30~19:00。
107 年 09 月 15 日至 107 年 09 月 15 日 08:30~12:00。
- (二) 請自行攜帶**學生證及收據**至環境管理組領取通行證。

七、機車停放位置：

- (一) 08：00～22：00 入校：停放於行政大樓東西兩側機車停車場或觀光餐旅大樓後方停車棚。
- (二) 21：00～24：00 入校：設計學院學生可騎至設計學院停放（僅限停放設計大樓後方周圍空地），**翌日 07：30 前須將機車移至規定車輛停放區域。**

八、汽車停放位置：

- (一) **08：00～17：30 入校**：外語大樓地下室停車場。
- (二) **17：30～22：00 入校**；
 1. 外語大樓地下室汽車停車場。
 2. 設計大樓戶外汽車停車格。
 3. 產學大樓地下室汽車停車場。

九、機車使用規定：

1. 禁止偽造或轉交、借予他人使用，一經查覺即予沒收，並依校規議處，繳交之停車費不予退回，且不再核發通行證。
2. 通行證應黏貼於面向駕駛擋風板之左上方，若無擋風板者，則黏貼於前輪蓋上，**未按照位置黏貼者視同無證通行，並依校規議處。**
3. 停車費一經繳交，一律不退費(除休學、退學、轉學及畢業)。
4. 配合校內舉辦校際活動，如另有規劃停車方案，持有機車通行證者，須依當日規劃，配合停放。
5. 機車違規一年 2 次以上，將取消下學年申請資格。
6. 機車於校內高速行駛，取消機車入校資格，停車費既不退還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7. 通行證領取後，保證隨即貼於規定黏貼處，**若未黏貼致遺失者，願放棄申請補發之權利。**
8. 通行證使用其間應善盡保管之責；**通行證黏貼後若遭撕毀，須提具體事證，經查屬實後申請補發**，補發後將會同前往黏貼。
9. 通行證遺失：校內通行無違規者，得申請補發。補發須攜帶學生證至環境管理組辦公室辦理，**以補發乙次為原則，補發金額為新臺幣 50 元整。**
10. 通行證換發：校內通行無違規者，得申請換發。換發須攜帶學生證、駕照、行照及**舊有通行證**至環境管理組辦公室辦理。**如無繳回舊有通行證者，換發金額為新臺幣 50 元整。**
11.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照總務處環境組車輛行使校園管制辦法。
(http://reg.dyu.edu.tw/open_file.php?filename=127)
12. 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至總務處環境管理組辦公室洽詢。

十、汽車使用規定：

1. 禁止偽造或轉交、借予他人使用，一經查覺即予沒收，並依校規議處

- ，繳交之停車費不予退回，且不再核發通行證。
2. 通行證應黏貼於駕駛座前擋風玻璃左下側，以利查核。
 3. 未依規定黏貼通行證或遮蔽通行證編號，視同無證通行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 4. 停車費一經繳交，一律不退費(除休學、轉學與畢業)。
 5. 配合校內舉辦校際活動，如另有規劃停車方案，持有汽車通行證者，須依當日規劃，配合停放。
 6. 汽車違規一年2次以上，將取消下學年申請資格。
 7. 汽車於校內高速行駛，取消汽車入校資格，停車費既不退還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 8. 通行證遺失：校內通行無違規者，得申請補發。補發須攜帶學生證至環境管理組辦公室辦理，以補發乙次為原則，補發金額為新臺幣 200 元整。
 9. 通行證換發：校內通行無違規者，得申請換發。換發須攜帶學生證、駕照、行照及舊有通行證至環境管理組辦公室辦理。如無繳回舊有通行證者，換發金額為新臺幣 200 元整。
 10.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照總務處環境組車輛行使校園管制辦法。
(http://reg.dyu.edu.tw/unit_index.php?page=1&unit=2800)
 11. 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至總務處環境管理組辦公室洽詢。